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121號

原告 陳玉童 住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弄0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夏馬城市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一）給付薪資9萬元、資遣費150,618元、勞工退休金8,232元，及賠償失業給付差額9,120元，共計257,970元；（二）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上開（一）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惟原告此部分起訴除請求賠償失業給付差額部分外，其餘關於給付薪資、資遣費、勞工退休金共計248,850元部分，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應暫繳之裁判費為985元【計算式：2,760元－2,760元×248,850元/257,970元×2/3＝985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上開（二）部分，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985元【計算式：985元＋3,000元＝3,985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呂子彥